般若波羅密多心經釋要

（續十四）

•斌宗•

已三：對色心並迷者破十八界

無眼界，乃至無意識界。

此破十八界也，六根，六塵，六識合之名爲十八界。「界」，是界限義。因此根塵識三六十八法，各有界限不混，如眼根以色塵爲界，耳根以聲塵爲界……意根以法塵爲界。又色但爲眼所緣，不能越色有見；聲但爲耳所緣，聲塵，以不能越聲有聞……法但爲意所緣，不能越法有想。色塵眼根爲界……法塵意根爲界。因不能爲界，所聞唯聲，非色味以見唯色，非聲香味而等能爲所聞者……又眼識，必依聲眼根而等能爲所見者；耳根爲界……法塵味以但爲意所緣，不能越法有想。色塵眼根觸等能爲所聞者……又眼識，必依聲香味而等能爲界，所聞唯聲，非色味以見唯色，非聲香味